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 2016-00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生电子”）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与表决 10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汉投资向蚂蚁金服转让其持有的恒生智能集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将递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请见公司公告 2016-005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星汇（原名鲲鹏）转让和略电商、恒生长运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关联董事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请见公司公告 2016-006 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六家创新业务控股子公司转让或授权使用部分软件著作权以及授权使用部分商标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云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49 项软件著

作权，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毅（原名燕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32 项软件著作权，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云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52 项软件著作权，向控股子公司杭州证投（原名夏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使用 18 项软件著作权，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云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赢网络”）授权使用 10 项软件著作权，向控股子公司杭州云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转让 1 项软件著作权及向其授权使用 19 项软件著作权。基于前述授权或转让，上述六家控股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一次性软件授权或转让费，总计 8,363,800 元人民币。另，从授权使用协议签订第二年起，六家控股子公司需合计向公司支付软件升级及维护费用，总计 1,672,760 元/年。公司拟向云赢网络授权使用 5 项商标，云赢网络需向公司支付一次性商标授权使用费，总计 776,600 元人民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蚂蚁金服等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晓明、井贤栋、程立、张东晖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细请见公司公告 2016-007 号。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云夏投资入股云汉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创新业务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云夏投资以 4080 万元人民币入伙云汉投资，其中 2416.2 万元人民币计为云汉投资的出资额，溢价部分计入云汉投资的资本公积，其中杭州恒生智能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智能”）的权益并入本次的合并范围，本次方案待恒生智能的交易（见议案一）获得有权机构批准之后生效及执行。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 日